



中庸講記之十四(下)

◎ 黃錫堃總領導點傳師主講

(接上期)

3. 此一點靈光，雖具於方寸，息息於天地，鬼神一氣相感通，無稍間斷，但渾無形跡，人不自覺耳。《四書說約》

此段與上一段的意思是一樣的。雖只是一點小小的靈光，只有方寸之地而已，但與天地的關係卻是息息相關的。《中庸朱子章句序》：「放之則彌六合，卷之則退藏於密。」縮起來是在我們身上，但發出去卻是充滿著虛空，不要小看上天賦予的這點靈光；我們是能與鬼神相感通的，即是相感應，所謂「天人一貫」，即與鬼神能通。

我們要如何與鬼神相通？早期有飛鸞宣化，這確實是天人一貫。後學的太太是天才，後學曾問她：「做天才時，妳知道妳當下在寫字嗎？」她說：「我若知道在寫字，我就直接練習寫就好了，何必要學靜坐！」意思就是本身都不知道在寫字，也不知道在寫什麼，一靜就什麼都不知道，若知道就變成人為的。大家覺得有沒有奧妙？她告訴後學說：「這是一句很簡單的道理，亦即《太上清靜經》所說：『人能常清靜，天地悉皆歸。』」

所以我們要能與神相通，就一定要無相。以前在點傳師班，老前人曾說：「人要與天地相通，無論是做為一位天才或修道人，一定要『不起分

別心，不存男女相』，但這也是最難修的。」他曾告訴後學一個經驗談，他問：「你想回去嗎？你要不要你的性命？你若不要性命，那你有分別心、有男女相，都沒關係；你若想回去，就一定要不起分別心、不存男女相。若不想回去，就隨便你了，兄弟爬山各自努力。」所以想要與鬼神相通，就要如同老前人所說的：「不起分別心，不存男女相。」佛祖就是這樣，而我們是凡夫，要破這個相確實是不簡單。

「鬼神一氣相感通，無稍間斷，但渾無形跡，人不自覺耳」，要像上述這樣，才能鬼神一氣相感通。修道就要想：要回去，就一定要這樣！不回去，就不用多說了！要你的命還是不要你的命？大家都想要自己的生命，所謂修身立命，就是要立這個命，這是我們需要了解的事。

《中庸》第十六章（二）：
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

第二節 何以見鬼神之德之盛

這段，是在告訴我們鬼神的德。鬼神之德已達到極點了，是什麼原因所致。

讀懂經句

① **體物**：猶《易經》所謂幹事也。幹者，體也（即莖、幹）。《易》云：「貞者事之幹也。」

《易經·乾·文言》有這句道理：「貞者事之幹也。」貞即樹幹。我們只是讓鬼神附身而已，若沒有鬼神附身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無法做任何事情，就好像沒有樹幹，枝葉也沒法生長。乾卦就是告訴我們一個道理：要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就必須要有這個主角，要有東西來附著，亦即要有鬼神附著。有句成語說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」若沒有這層皮，那毛髮要附著在哪兒？這層皮就是體物，有體物，才能活。

依經演繹

1. **以魚鳶言道，即物之形以見道也；以鬼神言道，即物之氣以見道也。主宰乎氣象者為理也，難言也。**

「以魚鳶言道，即物之形以見道也」，之前曾談到：「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」《中庸》，為何魚兒能活在那麼深的水中，鳥兒能飛到那麼高的天空，而人就不行？主要是牠們本身

有道。在萬物的生命中，可看到牠們的身上都有道，看到生物，一下子生，一下子死；一下子榮，一下子枯，最主要就是道的作用。

「以鬼神言道，即物之氣以見道也」，一個人是否有神氣？或者是否有鬼氣？照說人應該是沒有鬼氣，人過世後才有鬼氣，但是有的人有鬼氣，例如：有的被叫酒鬼，鬼就跟著到了，是什麼原因？因為他已先顯露原形。鬼神則是透過「氣」，讓我們看得出來，這就是「道」。之前從象講到氣，這都讓我們感受得到，一個人的神氣雖看不出來，但可以感受得到，在無形中、在我們的印象中，會顯露出來。

「主宰乎氣象者為理也，難言也」，主宰氣象者是理，其實不管是有形的肉體也好，或是氣也好，氣象的東西都是理天在主宰，也就是無形的在主宰。無形的又如何能主宰呢？無法用講的，要靠自己去想。比如，人的源頭是從哪裡來的？肉體是父母、阿公阿嬤、阿祖阿太……，一直往上推，但最原始是從哪兒來的？無論生物學家怎麼研究，都是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都只是在講一套理論。

其實任何東西都要有生，沒有生是無法形成一樣東西，問題是在於：到底是由誰生的？難言也，一定是有人生的。《聖經·創世紀》提到萬物的創造，也是以神話交待，你能說它說錯了嗎？若覺得有錯，不然你也可以說套理論來作印證。經典的東西，是無法推翻的，信者恆信。

2. 隨機赴感方方現，附物昭靈在在圓。著策非神神自有，卦爻是象象終捐。《理數合解·一貫探原》

「隨機赴感方方現」，一個人有生命時，隨時都能感受到氣的流通。心理學家研究人性：當我雙眼注視著走在前面的某人，他雖背對著我，但卻不時轉身看看，想知道是誰在注視他，這就是能感受相通，這就是神。在任何時候，感受都能相通的，感應就是這樣顯露出來。

「附物昭靈在在圓」，每樣東西都有它的靈性存在，所以都能很圓滿。上天的設計，即使是一隻小小的螞蟻，也有牠完整的構造，牠也能活動。

「著策非神神自有」，著策即著龜。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記載：「五者決定諸疑，參以卜筮，斷以著龜。」

蓍是一種草，古早卜卦是用蓍草與龜這兩樣東西，卜卦時看那活龜的那一隻腳怎樣就會怎樣，後學也沒有深入研究這些；而現在用龜殼卜卦就能知道，大家想想為何能知道？龜殼又不是神，但它是誰的神作感應？是以卜卦之人的神作感應嗎？這個說法還差很遠！其實是以我們的神來感應，我們相信所卜的卦，這個卦就是活的。擲筊杯也是同理，這是一種靈感，是真實的。

後學的哥哥年少時很鐵齒，剛光復後，我十四、五歲時，他大約是二十歲。有次看到人家在抬神轎過火，神轎會搖晃得很大力，我哥哥認為那是騙人的，就在旁邊大喊：「那都是嚟溜的（台語，誇大騙人的）。」抬轎的人就叫他去抬抬看，一開始他還說：「這也沒什麼啊！」結果神轎晃動得更大，他當場摔到一邊，還整件褲子掉了下來，當眾漏氣。這是什麼原因？就是「蓍策非神神自有」，這是不是神的靈感？無法言喻，但卻是後學親眼所見到很感應的事實，不信神的人就是當眾漏氣，讓人看笑話。

無形的東西，不是我們能以三言兩語，隨便說有就有，或說沒有就沒有的，譬如：所有的仙佛。好比老前

人坐船渡海到台灣傳道，奮鬥 60 多年，若沒有他，又有誰願意這樣做？當然每個人的感應不一樣，所以我們會感受到「非神神自有」。

「卦爻是象象終捐」，所有的卦理都是象，即有形的東西；懂得應用這些的人，到後來也會隨著他的死去而不復存在，這些都是帶不走的。

由以上這些道理，我們要了解，「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」，每樣東西都設想得很周到，上天在做的事是無法言喻，是不可思議的，大家要去體會。

3. 物之始，神之體物也。物之終，鬼之體物也。物有終始，是神不離乎鬼，鬼不離乎神。二氣對待，二氣流行，主宰乎萬物之中，而無一時之或遺。（整理自《中庸輯義》）

據《六祖壇經·疑問品》有云：「性在身心存，性去身心壞。」即知「性在」屬陽謂之神，「性去」屬陰謂之鬼，體物者是附於身心，陰陽二氣互相對待，二氣流行，主宰在萬物之中，而不能離開。

《中庸》第十六章（三）：
使天下之人，齋明盛服，以承
祭祀。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
其左右。

第三節 鬼神之為德就祭祀以驗其盛

為什麼我們每個人都要拜神？天下所有的人，包括皇帝、公侯將相、販夫走卒，世間沒有不拜神的人，連沒身分地位的人也都會拜拜。

讀懂經句

- ① 齋：齋戒也。古早要拜拜之前，一定要齋戒，吃葷的人要吃素三天，作醮則最少要素食一個禮拜，甚至街頭巷尾的店面也都煮素食的。
- ② 明：猶潔也。滌其心也。心要清，不能有雜念。
- ③ 盛服：美盛之祭服。專門於拜神時才穿的制服，平時不穿。
- ④ 祭祀：祀神，祀祖。
- ⑤ 洋洋：流動充滿之意。能使人敬畏奉承而發見昭著如此，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。

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，滿四界（台語，處處）都充滿無形的，所以在拜的時候，能讓我們感受到仙佛就在左

右，這是什麼原因？因為我們的神與外界諸天神聖、各位大仙等所有的神明都能相契合，這就是一種應驗。

依經演繹

1. 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必由其本，順之至也，祭其是與！故曰：「祭者，教之本也已。」《禮記·祭統 25》

「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必由其本，順之至也，祭其是與」，君子要教化，比如：在道場上要講《道德經》、《太上清靜經》，最必須掌握的是根本；根本即是「順之至也」。也是說：拜佛一定要莊嚴。後學幾年前來先天道院時，剛好在推動辦道莊嚴；辦道若不莊嚴，會辜負上天，有失道之尊貴。中堂及開班時也要莊嚴。

莊嚴也就是「順之至也」，就是順到極點。順就是順上天的意思，也就是莊嚴，不是兒戲，不能馬馬虎虎；有莊嚴，「誠」才發得出來。反之，一個道場若拜佛流於形式，都是馬馬虎虎的，則不會有絲毫的感應。有誠心，才有信心；莊嚴是誠之後，外在的表現，而我們現在最缺乏的，就是不能發出誠心，這篇道理的重點就是要「誠」。

人若有莊嚴及誠信，「祭其是與」，則我們在辦道、拜佛祖或獻香時，才能將誠顯露出來。所以我們修道，要守佛規禮節，這就是其重要性所在。

「故曰：『祭者，教之本也已』」，祭者祭祀，就是道場的佛規禮節，這是教化最要緊的根本，修道第一步就是要學這個工夫。所以，前面提到「齋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。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，辦上天的事情是天職，上執禮是代表關法律主，下執禮是代表呂法律主，點傳師是代表濟公活佛，這是與理天相通，就在莊嚴當下顯露出來。

2. 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

拜佛或拜祖先時，要視同仙佛或祖先就在這裡，如同接待客人，要親身以很誠懇的心迎接。有句話說：「入門看人意（台語，指做人要懂得隨時注意環境變化，以及察言觀色）」，對方對我有誠，講話就較有話題；若對方是應付的態度，那今天要辦的事就較不好處理。我們對待佛祖、祖先，也是要「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」。孔

子說，若叫人代為拜拜，這與自身去拜的誠意就不同了，所以與其自己不去拜而請人代拜，那乾脆就不要拜了。

《中庸》第十六章（四）：
《詩》曰：「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！」

第四節 引詩言以證其盛

之前所講的都是以拜拜來檢驗鬼神之德是不是到極點，本節是引《詩經》證明。

讀懂經句

① 神：指屋漏之神或鬼神。

屋漏之神在西北角，是指沒人住的地方。沒人住的地方，神是很靈感的；通常有人住的地方，大家拜神祭祖都拜得很順手，但是沒神像的地方，我們要拜又不一樣了。屋漏之神指西北角的神，即無人住的地方也有神。

② 格：來臨。是體物也，體物即附身。

③ 度：揣測之意。非見聞所能測也。

④ 矧：況也。豈敢的意思。

⑤ 射：音亦，言厭怠而不敬也。

⑥ 思：語氣詞，無意義。

整句話就是在說，我們不知道神什麼時候會來，或神到底有沒有接近我們身邊，而所謂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，鬼神是來無影去無蹤的，我們豈敢馬馬虎虎或以怠慢心來奉敬仙佛鬼神。

依經演繹

1. 天地間有鬼有神，彌漫充塞，無時無物而不有也。鬼神之靈妙如此，人即極其誠敬，尚恐有愧於屋漏。故人之為道，豈可厭怠不敬於剎那間乎！

鬼神不管何時何地都在，其靈妙到這樣的程度，人要有誠敬之心，惟恐愧對、怠慢屋漏之神。屋漏之神可指看不見的仙佛、鬼神。人就是因為這個原理，哪敢厭惡或懈怠，而對神不敬？連一點點時間都不敢疏忽，這是慎獨的工夫，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」《論語·泰伯》。

2. 樊遲問知。子曰：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
《論語·雍也》

這句道理，以前前人解釋的角度較不一樣，一般都會將「敬鬼神而遠

之」解釋為不要迷信，意思是說可以敬拜神明，但不要迷信。而前人則是用另一種角度說明，「遠」，是不忘其本；「務民之義」，身為領導或帶動道務者，要引導大家走向修道的路，對鬼神一定要恭敬、誠敬，最主要的用意是不忘其本，即不可違背為人的根本。為何會這麼說？因為之後三章都在講孝道。在孔子時，都是離西周幾百年後的事情，要如何效法與尊敬文王、武王的德行呢？所以「敬鬼神而遠之」的意思是，誠敬所有的鬼神，最主要是不違背其根本。這樣解釋才是有智慧的。

迷信與理性是很容易區別，有為就是迷信，無為就是理性。求神拜佛要求保佑我……，這就是不合理；若求保佑道務宏展，這是為公的，還說得過去；若只求自己的福分，那就差得太遠了。

《中庸》第十六章（五）：
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，如此夫！

第五節 指點其所以盛，歸本於誠

讀懂經句

① 微：言隱密精微。弗見弗聞即隨體之微也。

② 顯：顯現。指體物如在，即費（音ㄉㄨㄟ一、）用之廣也。

體物的功用很大，將「誠」顯露出來。誠的本身沒有附在這邊，也沒有附那邊，會附哪一邊是自自然然，沒有造作的，才叫做「誠」。在氣天或象天都一樣，誠都沒有變；這個誠能夠顯露出來，無法將之遮蓋住，最主要是無極真理之誠，來自於先天，是本來面目、是天性的流露，也是赤子之心，是這個誠在主宰咱。

③ 誠：無偏無袒，自然而然，毫不造作，真實無妄，乃本來之性。性者理也。

④ 揜：蓋也。覆蔽也。

依經演繹

1. 夫微者德之體也。顯者德之用也。《中庸輯義》

《中庸輯義》解釋這段，雖然是文言文，但大家應該都可以看得懂：「夫微之顯，以推所以不可揜者，皆無極真理之誠為之主宰也。蓋鬼神之神，靈妙莫測，實由於陰陽之合散伸屈，流行於天地萬物之間。以二氣言之，神之至而伸者，理之通也。理之反而歸者，理之復也。以一氣言之，

神之歸則為鬼，理之動極而靜也。鬼之伸則為神，理之靜極而動也。然其所以然者，則只有一誠之理運行乎中。發見昭著，流行而莫揜也。」

無極真理是以「誠」為主宰，蓋鬼神之神行是從咱的本身顯露出來，所以靈妙莫測，咱無法預測；祂要怎麼顯露靈妙莫測？「實由陰陽之合散伸屈」，伸屈即指生死；也就是之前所講的道理，神就是伸而不屈，有伸就是有生機，伸而不屈就是沒有數，合起來是二氣流行；散是對待，就散掉了，即有生有死；所以陰陽二氣合起來流行在萬物天地之間。「以二氣言之」，二氣就是陰陽、鬼神，這個氣為陽之氣；陰我們沒有稱之為氣，陰為靜。

「神之至而伸者，理之通也」，將二氣拆開來講，先講陽，陽若到極點，伸就是生，元神若生出來，其氣是通理天的。

「理之反而歸者，理之復也」，理之反就是收縮回來，即歸也。復就是循環回來，其變化又為鬼，二氣是會迴轉的。反的意思就是被粘殼拖住，變成識神，就是復。二氣是會循環的，因為落入陰陽，有陰有陽，又復返回

來，沒有通到理天去，而通到氣天去；沒有通到氣天去，就是通慾界，就是會循環回來；若循環回到理天，表示元神就沒變；照說一般都要再返回來為鬼，但是它是通理天，所以又返回來還是回到理天，這就是理之復也，沒有落入鬼。照說這樣的迴轉返復，應該要落入鬼，但是它通理，就像是有修到那個層次的人，無論到哪個環境，本性都與本來面目沒什麼區別；雖然是二氣流行，再返回來還是一樣；一般應該在慾界是會變化，但是它沒有變化，這個道理就是這麼講的。

「以一氣言之，神之歸則為鬼」，二氣合在一起，不是純陽，就變成鬼，這是一定的；因為神之歸，沒有神在了，就變成鬼了。前一句所講：「神之至而伸，理之通也。理之反而歸者，理之復也」，這樣的是很少的，這是以前的修行目標；但二氣流行時，神若回去就變鬼，為什麼？因為落在慾界。在陰陽變化當中，是鬼是神？我們自己其實都感受得到，是無法掩蓋的。

「理之動極而靜也」，理就是本來來的，理若動到極點，返回去就是靜；動靜之間一定要返復。

「鬼之伸則為神，理之靜極而動也」，我們修道，當生的時候就是神，亦即元神，其實也有識神在。本性若靜到極點時就動，人二氣流行時，也可以修。

「然其所以然者，則只有一誠之理運行乎中」，「誠」的時候，這個問題與剛講的「神之至而伸，理之通也」一樣，所以我們要怎麼修？這就是在教我們「理之動極就要靜」，要修靜的工夫。「鬼之伸為神」，是動的工夫。動靜自如，調節得很好，因為沒摻雜後天、沒被慾念累著，亦即前面曾講的：「人之道心，出於氣表，貫乎氣中，號曰『元神』。此神無時不與理天相通，惟神能通；然通而不知其通，不得大通終通者，氣累之也。人之人心，處於身中，號曰『識神』。此神無時不與氣天相通，惟氣能通；亦通而不知其通，不得大通終通者，慾累之也。」《理數合解·三易探原》

若有「誠」，時時都是道心的展現，所以才說「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，如此夫！」有「誠」，再怎麼變，還是本來面目。

（全文完）